

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古鄉行字第0990011257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古鄉行字第1100001514號令修

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古鄉行字第1110002122

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古鄉行字第1130900061號令

修正第五條條文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雲林縣政府99年6月4日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收容本鄉疏散撤離之避難鄉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旅館及民宿業者，為本鄉內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配合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收容疏散撤離之民眾之旅館及民宿或廟宇之香客大樓。
前項之旅館及民宿業者，由本所擇定之。
- 四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收容之人數，由本所人員清點造冊並與業者核對無誤後，各自簽名或蓋章，作為補貼之依據。
- 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1,300元。
- 六、補貼經費由災害準備金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